附件二

高雄市Open Data創意加值競賽

參賽同意書

--------------------------------------------------------------------------------

* 本同意書參賽成員均需簽名，掃描後將電子檔與附件一「作品構想書」一併寄回競賽專管信箱：[kcg.opendata@gmail.com](mailto:kcg.opendata@gmail.com)

|  |  |
| --- | --- |
| 參賽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參賽隊伍/作品名稱 |  |
| 團隊負責/聯絡人 |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信箱： |
| 團隊成員姓名 | 隊員一：  隊員二： |

本團隊參加「高雄市政府OpenData創意加值競賽」，同意並願意恪守本競賽須知的各項規定:

1. 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本須知相關內容，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公告周知予參賽者。
2.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3. 報名所填寫之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4. 參賽作品須遵守相關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資格，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5. 報名參賽作品須為未公開獲獎、未獲政府補助或未商業化發行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6.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參賽者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推廣Open Data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方式使用其參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其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衊，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7. 主辦單位得運用獲獎作品，進行活動成果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推廣目的之使用；並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8. 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得經主辦單位決定得獎者從缺。
9.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10.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十一、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

十二、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三、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十四、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參賽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此須知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 --- |
| 立同意書人：  (團隊所有成員皆須簽署) |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